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
承辦人：楊婉瑜
電子信箱：yuyang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博教字第1060005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募簡章(106D200230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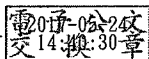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院（北部院區）2017年「故宮青少年文化大使培力計畫」招募簡章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貴屬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招募計畫報名日期自本（106）年5月24日至6月14日止，一律採紙本通訊報名，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本計畫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院全球資訊網/焦點訊息/加入故宮/志工 (<https://www.npm.gov.tw/zh-tw/Article.aspx?sNo=04009368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院教育展資處



湯



1060058789 收文:106/05/25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北部院區）

2017 年「故宮青少年文化大使培力計畫」招募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博物館教育與社會公民志願服務，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故宮）每年援例辦理「高中志工」招募與培訓。2017 年為推動現代博物館「公共化」核心價值，同時實踐「適性揚才」教育理念，茲辦理「故宮青少年文化大使培力計畫」以鼓勵青少年透過參與公民志願服務與教育推廣實務，培養「自主行動」、「溝通互動」與「社會參與」三大面向核心素養，並增進故宮與青少年觀眾間的互動連結。

貳、招募對象

- 一、國內外公私立高中、高職一年級升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口語表達流暢清晰，樂於與人群溝通互動。
- 三、精通中文聽說讀寫，具備第二外語能力尤佳。
- 四、對故宮文物有興趣，且重視人際包容、團隊合作與社會互動。
- 五、須全程參與複審面談、培訓（含回流學習）、考核、成果發表結業式，以及本院安排之教育推廣活動。
- 六、能獨立自主處理全程活動及膳食交通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受理日期：2017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。
- 二、必備文件：請填妥附件一（報名表）、附件二（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）。
- 三、寄件方式：一律採紙本通訊報名，郵戳為憑。
收件地址：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
收件者：國立故宮博物院 教育展資處志工中心

(請註明報名 2017 年「故宮青少年文化大使培力計畫」)

四、寄件後一週內若尚未收到電子郵件回復，請電洽或電子郵件至主辦單位以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

五、報名資料未於期限內檢附齊全或格式不符者，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。

肆、遴選方式

採申請審查制，經第一階段書面初審後，擇優通知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進行第二階段複審面談；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預定面談後錄取名額 30 位，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得不足額錄取。

伍、培訓課程

一、培訓時間：

(一) 主修課程：201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4 日，為期四天。

(二) 回流學習：2017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，為期兩天。

二、培訓須知：

(一) 學員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請自備健保卡、水壺(杯)、文具、雨具及個人所需物品。

(二) 培訓期間學員若有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，或違反課堂紀律致影響他人學習等不符本院各項規定之情形，且屢經提醒及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培訓資格。

(三) 午餐統一由本院代訂便當(75 元/天)，請於第一天報到時告知葷、素食。

三、培訓課表：本院得視情形酌予調整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	地點
第一天 7月1日 (週六)	09:00 – 09:30	報到	B1 多媒體放映室
	09:30 – 11:00	團隊共融與認識故宮 教育展資處 楊婉瑜助理研究員	
	11:00 – 11:10	下課休息	
	11:10 – 12:10	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 本院志工 吳明秋老師	
	12:10 – 13:30	用餐午休	餐廳
	13:30 – 15:00	玉器也可以很時尚 本院志工 余佳茹老師	B1 多媒體放映室
	15:00 – 15:20	休息並配戴導覽機	準備前往展間
	15:20 – 16:30	玉器導覽示範 本院志工 余佳茹老師	玉器 306、308 展間
	16:30-	賦歸	
第二天 7月2日 (週日)	09:00 – 09:30	報到	創意工坊
	09:30 – 11:00	從流行文化認識瓷器 本院志工 曹慧姝老師	
	11:00 – 11:10	休息並配戴導覽機	準備前往展間
	11:10 – 12:10	陶瓷示範導覽 本院志工 曹慧姝老師	陶瓷 201、205、207 展間
	12:10 – 13:30	用餐午休	創意工坊
	13:30 – 15:00	跨領域課程：青瓷的科學研究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數學科 黃嘉男老師	

日期	時間	課程	地點
	15:00 – 15:10	下課休息	創意工坊
	15:10 – 17:10	跨領域課程：數理幾何玩彩墨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美術科 林秋萍老師	
	17:10 –	賦歸	
第三天 7月3日 (週一)	09:00 – 09:30	報到	創意工坊
	09:30 – 11:00	青銅密碼闖天關 本院志工 蔡一鳴老師	
	11:00 – 11:10	休息並配戴導覽機	準備前往展間
	11:10 – 12:10	青銅示範導覽 本院志工 蔡一鳴老師	青銅 305、307 展間
	12:10 – 13:30	用餐午休	創意工坊
	13:30 – 14:30	展場服務應對禮儀 教育展資處 江展宏研究助理	
	14:30 – 14:40	下課休息	
	14:40 – 16:40	跨領域課程：青銅時代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美術科 吳嘉珮老師	
	16:40-	賦歸	
第四天 7月4日 (週二)	09:00 – 09:30	報到	B1 多媒體放映室
	09:30 – 11:00	皇帝的玩具箱：集瓊藻 本院志工 余念一老師	
	11:00 – 11:10	休息並配戴導覽機	準備前往展間

日期	時間	課程	地點
	11:10 – 12:10	集瓊藻示範導覽 本院志工 余念一老師	集瓊藻 106 展間
	12:00 – 13:30	用餐午休	餐廳
	13:30 – 15:00	導覽口說實務訓練 本院志工 吳明秋老師	B1 多媒體放映室
	15:00 – 15:10	下課休息	
	15:10 – 16:40	創意導覽提案規畫 教育展資處 楊婉瑜助理研究員 本院志工師資團隊	
	16:40-	賦歸	
回流學習 7月7日(週五) 7月8日(週六)	09:30 – 16:30	創意導覽實戰演練 教育展資處 楊婉瑜助理研究員 本院志工師資團隊	

陸、考核評量

一、考核日期：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6 日。

二、考核資格：全程參與主修培訓與回流學習者，方可參加考核。若未如期參加考核者，將取消學員資格。

三、評量方式：

(一) 學習表現評量 (30%)：培訓期間出勤、課堂參與及學習態度。

(二) 創意導覽提案 (35%)：以青少年觀點重新詮釋故宮文物，並結合培訓期間所學，策劃富有個人風格之創意導覽。

(三) 實地文物導覽 (35%)：以正館展間文物導覽進行實地考核，並實踐個人創意導覽提案，導覽形式可保有彈性。

四、考核通知：2017 年 7 月 18 日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考核通過者

正式擔任「故宮青少年文化大使」，並參與日後值勤導覽服務。

柒、導覽服務

一、通過考核者以「故宮青少年文化大使」身分，負責正館創意導覽、展場秩序維護與本計畫相關教育推廣活動。

二、值勤時段與次數：

（一）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40 小時值勤。

（二）依本院邀訪團體蒞院時間負責創意導覽，每時段值勤時間為 4 小時。

三、值勤須知：

（一）每次值勤不得少於 4 小時，無故未到、遲到、早退或擅自離開者，視為曠班。

（二）到院值勤須親自辦理簽到與簽退，並填寫出勤表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（三）值勤須穿著本院制服及佩掛證件，以茲識別。

（四）值勤導覽態度須親切有禮，並遵守本院相關規定。

（五）非特殊理由勿任意調動排定工作，以維持服務品質。

捌、請假規則

一、如欲調動排定值勤時間，須至少於值勤日 3 日前以電子郵件申請，並以申請 5 次為限。經主辦單位核准回復後，才算完成調動程序。

二、臨時因身體狀況需請假者，請於原定值勤時間前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值勤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將依據臺北市政府及學生志工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、上課訊息，以公假辦理（僅計入值勤次數，不列入值勤總時數）。

四、未依規定請假者，得撤銷「故宮青少年文化大使」資格。

玖、資格認證

- 一、全程參與培訓（含回流學習）、考核、值勤導覽與本計畫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者，將於成果發表結業式授證成為 2017 年「故宮青少年文化大使」。
- 二、「故宮青少年文化大使」為無給職，值勤考核由本院教育展資處管理並辦理保險。服務期間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（如：值勤玩手机、奔跑嬉鬧、觀眾投訴）等有損本院榮譽之情事者，本院得撤銷其資格。
- 三、期限內完成規定值勤時數，無遲到、早退、曠班及服務不良紀錄，且**歸還本院制服與證件者**，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。

拾、聯絡方式

國立故宮博物院 教育展資處志工中心

電話：（02）6610-3600 分機 2124 /2560

電子郵件：volunteer@npm.gov.tw



2017 年「故宮青少年文化大使培力計畫」報名表

第一部分：基本資料				
(請書寫字跡清楚或繕打正確，以利聯繫建檔)				
姓名				請浮貼兩吋照片 兩張，並於照片 背後寫上姓名。
護照英文拼音	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
就讀學校	學校/年級/班級	手機電話		
第二外語				
興趣專長				
電子信箱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	
家長簽名	同意孩子參加本計畫，並充分瞭解培訓內容與值勤須知。			
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				

第二部分：挑戰美感創新力

(請報名者自行填寫)

1. 請以 300 字簡述個人特質、參與動機及未來學習方向。

2. 請與我們分享日常生活中可見的「生活美學」(請輔以繪圖、照片說明)。

3. 理想中屬於青少年的故宮會是什麼樣的景象？請身為「故宮青少年文化大使」的你/妳策劃一個專屬於青少年的教育推廣活動，並說明該如何落實執行計畫？以及預期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與解決方法？

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辦理 2017 年「故宮青少年文化大使培力計畫」，蒐集報名者個人資料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機關或單位名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

（二）蒐集之目的：

1. ☒ 辦理 2017 年「故宮青少年文化大使培力計畫」 活動之報名資料。
2. ☐ 活動照片之拍攝及利用。
3. ☐ 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管理所需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護照英文拼音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學校、手機電話、第二外語、興趣專長、電子信箱、緊急聯絡人（關係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）、學生證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

- （1）☐ 報名當天至各場次活動結束後七日。
- （2）☒ 報名當天至 106 年 9 月 30 日。

2. 地區：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內。

3. 對象：

- （1）☒ **報名者**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院教育展資處承辦人保管。
- （2）☐ 圖書文獻館讀者資料紙本申請書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，由圖書文獻館永久保存（保存年限：99 年）。

4. 方式：

- （1）☒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報名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- （2）☒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，本院僅保留**報名者姓名**及電子郵件信箱，部分活動則經參加人同意後另保留學校、系所及聯絡電話，其餘資料予以銷毀。
- （3）☐ 本次活動係給予參加人資格認證，**報名者**個人資料由本院保存，當事人如於本次活動後請求刪除，本院亦可配合刪除，惟無法保存認證之資格。
- （4）☐ 圖書文獻館讀者紙本申請書及系統讀者檔，可應讀者要求銷毀/刪除。

5. 當事人依本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詳如下列。**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**

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」

6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無法報名及參加活動。

二、報名者於報名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報名者

簽章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